重庆市公安局促进企业生产经营

减成本增效益九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全力支持展览促销、文化体育等活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展销展览、商贸促销、文化体育等活动安保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顺利，在扩大开放、增加就业、拉动消费、稳住经济基本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解读：为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原则上对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举办的汽车摩托车、家居建材、健康医疗、电子消费、服饰珠宝等展览展销、商贸促销活动，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在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由属地公安机关全力配合做好安保工作，保障活动的顺利举办，有力助推生产经营的恢复和发展。

二、保障重点工程民爆物品供应。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上级和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正常办理重点工程民爆物品购买许可和运输许可。

解读：列入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工程项目，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正常申请办理民爆物品购买许可和运输许可，确保重点工程民爆物品节假日期间不停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

三、实行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全面开展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不再集中学习。

解读：爆破作业人员通过网络平台在线学习，达到每年所需培训学时（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40学时，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不少于20学时），无需脱产集中学习，减轻企业负担。

四、推行民爆物品作业一体化安全经营模式。符合安全条件、民爆物品使用量大的矿山，推广使用炸药现场混装技术，实现民爆物品生产、运输、爆破作业一体化安全经营模式。

解读：鼓励符合安全条件、民爆物品使用量大的矿山，在爆破作业现场依安全规范混装炸药，既减少民爆物品运输风险又降低企业成本。

五、优化民爆物品（烟花爆竹）运输护送机制。不增加企业额外负担的前提下，可以引入第三方护送力量参与民爆物品（烟花爆竹）运输护送，保障民爆物品运输安全和供应时效，满足企业生产经营。

解读：有需求、有条件的区县公安机关，可在不增加企业额外负担的前提下引入有护送能力的非公安类社会安保力量，在公安机关护送专班监管和调度下开展民爆物品（烟花爆竹）运输护送，保障民爆物品运输安全和供应时效，满足企业生产经营。

六、简化居住证申领程序。申请人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购房居住、投资经商、租房居住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学校学籍并就读满半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居住登记后即可申领居住证。

解读：建立申领绿色通道，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购房居住、投资经商、租房居住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学校学籍并就读满半年时间的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居住登记后即可申领居住证；申请人（租房居住的除外）不便或不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书面承诺在本市上述事项已满半年时间，办理居住登记后即可申领居住证；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的市外来渝居住人员，其在我市共同生活居住半年以上的家庭成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办理居住登记后即可申领居住证。

七、免收户口证件工本费。群众办理户口事项免收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

解读：在原免收首次领取居民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基础上，免收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和丢失、损坏补办、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的工本费。

八、推行户口事项“全程网办”。群众通过“警快办”平台网上申报，不见面也可办理户口事项。

解读：在保留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现场受理办理群众申报户口事项的基础上，群众可通过“警快办”平台申报户口事项，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本，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群众可选择将申报材料原件邮寄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办结后邮寄回群众，也可选择持申报材料原件直接到公安机关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

九、落实警企联系服务机制。按照“有事尽快办、无事不打扰”的原则，实行“一企一警”联系服务机制，为企业创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解读：“一企一警”是指辖区派出所民警依据职责，主动加强对企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和日常联系，实现每个企业有至少一名民警定向联系，指导企业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协助企业及时发现、消除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不稳定因素；配合相关部门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强企业周边巡逻防控和乱点整治，为企业正常经营保驾护航、排忧解难。